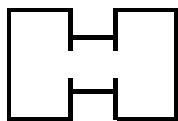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環球投資市場轉差，導致本集團交易證券(包括若干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證券/貨幣掛鈎票據及管理基金)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37,400,000元，及(ii)因一家已申請破產保護令之英國客戶所承受之潛在虧損約為港幣14,700,000元。再者，英鎊及其他主要貨幣兌換美元之價值下跌，使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George Bloch 先生及張桐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僅以資識別